周易正義/06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夬傳卷五・歸妹

周易正義
下經豐傳卷六・豐
孔穎達疏

下經豐傳卷六・旅

周易 第五十五卦

豐

離下震上。豐：亨，王假之。〈大而亨者，王之所至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豐，亨」者，「豐」，卦名也，《彖》及《序卦》皆以「大」訓「豐」也，然則豐者，多大之名，盈足之義，財多德大，故謂之為豐。德大則無所不容，財多則無所不齊。無所擁礙謂之為「亨」，故曰「豐，亨」。「王假之」者，假，至也，豐亨之道，王之所尚，非有王者之德，不能至之，故曰「王假之」也。

勿憂，宜日中。〈豐之為義，闡弘微細，通夫隱滯者也，為天下之主，而令微隱者不亨，憂未已也，故至「豐亨」，乃得勿憂也。用夫豐亨不憂之德，宜處天中，以遍照者也，故曰「宜日中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勿，無也。王能至於豐亨，乃得無復憂慮，故曰「勿憂也」。用夫豐亨無憂之德，然後可以君臨萬國，遍照四方，如日中之時，遍照天下，故曰「宜日中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豐，大也。〈音闡大之大也。〉

[疏]「彖曰：豐，大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豐，大也」者，釋卦名，正是弘大之義也。○注「音闡大之大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闡者，弘廣之言，凡物之大，其有二種，一者自然之大，一者由人之闡弘使大。「豐」之為義，既闡弘微細，則豐之稱大，乃闡大之大，非自然之大，故音之也。

明以動，故豐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〈大者王之所尚，故至之也。 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動故豐」者，此就二體，釋卦得名，為豐之意，動而不明，未能光大資明以動，乃能致豐，故曰「明以動故豐」也。「王假之，尚大也」者，豐大之道，王所崇尚，所以王能至之，以能尚大故也。

「勿憂，宜日中」，宜照天下也。〈以勿憂之德，故宜照天下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日中之時，遍照天下，王無憂慮，德乃光被，同於日中之盈，故曰「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」。

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〈豐之為用，困於昃食者也。施於未足則尚豐，施於已盈則方溢，不可以為常，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孔子因豐設戒，以上言王者以豐大之德，照臨天下，同於日中。然盛必有衰，自然常理。日中至盛，過中則昃；月滿則盈，過盈則食。天之寒暑往來，地之陵穀遷貿，盈則與時而息，虛則與時而消。天地日月，尚不能久，況於人與鬼神，而能長保其盈盛乎？勉令及時脩德，仍戒居存慮亡也。此辭先陳天地，後言人、鬼、神者，欲以輕譬重，亦先尊後卑也。而日月先天地者，承上「宜日中」之下，遂言其昃食，因舉日月以對之，然後並陳天地，作文之體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電皆至，豐。君子以折獄致刑。〈文明以動，不失情理也。 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雷電皆至，豐」者，雷者，天之威動，電者，天之光耀。雷電俱至，則

威明備，足以為豐也。「君子以折獄致刑」者，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罰，亦當文明以動，折獄斷決也。斷決獄訟，須得虛實之情；致用刑罰，必得輕重之中。若動而不明，則淫濫斯及，故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。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雖旬無咎，往有尚。〈處豐之初，其配在四，以陽適陽，以明之動，能相光大者也。旬，均也。雖均無咎，往有尚也。初、四俱陽爻，故曰「均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遇其配主」者，豐者，文明必動，尚乎光大者也。初配在四，俱是陽爻以陽適陽以明之動能相光大者，也。故曰：「遇其配主也。雖旬無咎往有尚者，旬均也，俱是陽爻，謂之為均，非是陰陽相應，嫌其有咎，以其能相光大，故雖均，可以無咎，而往有嘉尚也，故曰「雖均無咎，往有尚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雖旬無咎」，過旬災也。〈過均則爭，交斯叛也。〉

[疏]「象曰」至「災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過旬災也」者，言勢若不均，則相傾奪。既相傾奪，則爭競乃興，而相違背，災咎至焉，故曰「過旬災也」。○注「過均」至「叛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初，四應配，謂之為交，勢若不均，則初、四之相交，於斯乖叛矣。

六二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〈蔀，覆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處明動之時，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，既處乎內，而又以陰居陰，所豐在蔀，幽而無睹者也，故曰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」也。日中者，明之盛也；斗見者，闇之極也。處盛明而豐其蔀，故曰「日中見斗」。不能自發，故往得疑疾。然履中當位，處闇不邪，有孚者也。若，辭也。有孚可以發其志，不困於闇，故獲吉也。〉

[疏]「六二豐其蔀」至「有孚發若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豐其蔀」者，二以陰居陰，陰又處於內，幽闇無所睹見，所豐在於覆蔽，故曰「豐其蔀」也。蔀者，覆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「日中見斗」者，二居離卦之中，如日正中，則至極盛者也。處日中盛明之時，而斗星顯見，是二之至闇，使斗星見明者也。處光大之世，而為極闇之行，譬日中而斗星見，故曰「日中見斗」也。二、五俱陰，二已見斗之闇，不能自發，以自求於五，往則得見疑之疾，故曰「往得疑疾」也。然居中履正，處闇不邪，是有信者也。有信以自發其志，不困於闇，故獲吉也。故曰「有孚發若，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發若」，信以發志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信以發志者，雖處幽闇而不為邪，是有信以發其豐大之志，故得吉也。

九三：豐其沛，日中見昧。折其右肱，無咎。〈沛，幡幔，所以禦盛光也。昧，微昧之明也。應在上六，志在乎陰，雖愈乎以陰處陰，亦未足以免於闇也。所豐在沛，日中則見昧之謂也。施明，則見昧而已，施用，則折其右肱，故可以自守而已，未足用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豐其沛，日中見昧」者，沛，幡幔，所以禦盛光也。昧，微昧之明也，以九三應在上六，志在乎陰，雖愈於六二以陰處陰，亦未見免於闇也，是所以「豐在沛，日中見昧」。夫處光大之時，而豐沛見昧，雖愈於豐蔀見斗，然施於大事，終不可用。假如折其右肱，自守而已，乃得無咎，故曰「折其右肱，無咎」。

《象》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〈明不足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可大事」者，當光大之時，可為大事，明不足，故不可為大事也。

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。〈雖有左在，不足用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終不可用」者，凡用事在右肱，右肱既折，雖有左在，終不可用也。

九四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遇其夷主，吉。〈以陽居陰，豐其蔀也。得初以發，夷主吉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豐其蔀」者，九四以陽居陰，闇同於六二，故曰「豐其蔀」也。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」者，夷，平也。四應在初，而同是陽爻，能相顯發，而得其吉，故曰「遇其夷主，吉」也。言四之與初交相為主者，若賓主之義也。若據初適四，則以四為主，故曰「遇其配主」。自四之初，則以初為主，故曰「遇其夷主」也。二陽體敵，兩主均平，故初謂四為「旬」，而四謂初為「夷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豐其蔀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日中見斗」，幽不明也。「遇其夷主」，吉行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位不當」者，止謂以陽居陰，而位不當，所以豐蔀而闇者也。「幽不明也」者，日中盛則反而見斗，以譬當光大而居陰，是應明而幽闇不明也。「吉行也」者，

處於陰位，為闇已甚，更應於陰，無由獲吉，猶與陽相遇，故得吉行也。

六五：來章有慶譽，吉。〈以陰之質，來適尊陽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顯其德，獲慶譽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六五處豐大之世，以陰柔之質，來適尊陽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顯其德，而獲慶善也。故曰「來章有慶譽，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有慶也」者，言六五以柔處尊，履得其中，故致慶譽也。

上六：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戶，闃其無人。三歲不覿，凶。〈屋，藏蔭之物，以陰處極而最在外，不履於位，深自幽隱，絕跡深藏者也。既豐其屋，又蔀其家，屋厚家覆，闇之甚也。雖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棄其所處，而自深藏也。處於明動尚大之，時而深自幽隱，以高其行；大道既濟，而猶不見，隱不為賢，更為反道，凶其宜也。三年，豐道之成。治道未濟，隱猶可也；既濟而隱，是以治為亂者也。〉

[疏]「上六豐其屋」至「不覿」。○正義曰：屋者，藏蔭隱蔽之物也。上六，以陰處陰，極以處外，不履於位，是深自幽隱，絕跡深藏也。事同豐厚於屋者也。既豐厚其屋，而又覆障其家，屋厚家闇，蔽障之甚也。雖闚視其戶，而闃寂無人，棄其所處，而自深藏也。處於豐大之世，隱不為賢。治道未濟，隱猶可也；三年豐道已成，而猶不見，所以為凶，故曰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豐其屋」，天際翔也。〈翳光最甚者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天祭翔也」者，如鳥之飛翔於天際，言隱翳之深也。

「闚其戶，闃其無人」，自藏也。〈可以出而不出，自藏之謂也，非有為而藏。不出戶庭，失時致凶，況自藏乎？凶其宜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自藏也」者，言非有為而當自藏，可以出而不出，無事自為隱藏也。